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審計委員會 — 職權範圍

序言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7月1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並訂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4月1日起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當時作出之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分別於2005年7月1日、2009年2月26日、2012年2月23日及2016年2月24日採納經修訂之委員會職權範圍。鑑於該《守則》最近作出修訂（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於2018年12月4日按該《守則》之修訂採納以下經修訂之委員會職權範圍，將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成員及秘書

1. 成員：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由（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主席** :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 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如缺席，由其代表代替。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恰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之秘書。

職權

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
 - (b) 查閱本公司一切賬目、賬冊及紀錄；
 - (c) 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索取所需有關薪酬之資料**，以執行其職務；
 - (d) 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當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註 : 有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事宜可由委員會直接或透過公司秘書部作出安排。
6.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7.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7.1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
 - (c) 考慮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7.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
- 7.3 (a)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
- (b)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7.4 (a)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
- (b) 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7.5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
- (b) 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c)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其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7.6 就以上7.5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b)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應委員會邀請除外）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相同職務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7 持續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8 (a)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b)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7.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7.10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

- (a)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須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擁有足夠的資源，且享有適當的地位；及
- (b)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部門的效率；

7.11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7.12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7.14 如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7.15 就有關**內部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審議；
- 7.16 就本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7.17 考慮任何由董事會向委員會具體提出的**其他課題**；
- 7.18 (a)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b)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企業管治職能

- 7.19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及職權範圍

- 7.20 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回應股東就委員會之工作及責任作出之提問；及

7.21 任何人士可免費索取本職權範圍之副本及本職權範圍文件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會議

8. 人數 :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並按委員會或外聘核數師要求，增加舉行會議次數。
9. 法定人數 :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10. 決議案 :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出席之委員經大多數票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以任何其他電訊設施，使所有出席者同時地與其他參與者能夠以聲音溝通的方式舉行。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委員會秘書須備存所有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發送以供審閱。

11. 出席會議 : 通常由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內部審計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會議。如有需要，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適當的人士出席會議。

不過，只有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有投票表決權。

匯報程序

12. 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